

免责声明

为维护您的权益，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

条款一：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112273219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6）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7）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8）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2）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1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1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16）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详见保险条款），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详见保险条款）、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的机动车工具。

条款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029123）

2.3.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1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详见保险条款），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详见保险条款）、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的机动车工具；
- (15)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16)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
- (17)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18)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20)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2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22)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23)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释义详见保险条款）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2.3.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条款三：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2024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503131264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9)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11)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1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4)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6)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 (17) 被保险人搭乘非商业航班；
- (1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交通工具的管理规定；
- (19)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条款四：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112243818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7)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8)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9)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10)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 (16)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详见保险条款）、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的机动车工具。

条款五：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脱臼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2202201238439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6)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7)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8)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3)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1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详见保险条款）、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详见保险条款）的机动车工具。

条款六：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13401202201130236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3) 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属接种前，未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4)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受种者或受种者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6)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7)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8)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但选择投保“2.1.5 疫苗质量事故”的不在此列；

(9)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10) 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但选择投保“2.1.4 预防接种事故”的不在此列；

(11) 心因性反应（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12) 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前已患有或遗传已免疫的疾病；

(13) 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后患有已免疫的疾病。

条款七：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32818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条款八：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95164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本附加险所适用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对于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等候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条款九：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1122030243）

无

责任免除完整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1）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交费义务

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期次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须投保人先行补交剩余全年保险费，补交金额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全年保险费总额扣减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

周期结束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交费延长期为 10 天。

(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资格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合同解除

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7) 释义

意外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既往症

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或接受治疗的情况；
 - (3)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不属于既往症的疾病或病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